

隆尧县商务局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1 | 行政检查 |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业务活动内容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检查 | 隆尧县商务局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依据文号：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条款号：第三十三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发卡企业预收资金和存管资金的情况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本辖区内发卡企业预收资金和存管资金的情况进行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2 | 行政检查 | 对零售商、供应商信用档案的检查 | 隆尧县商务局 | <p>《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2006年第17号；条款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零售商拖欠供应商货款数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本辖区内零售商拖欠供应商货款数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进行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3 | 行政检查 | 3000平方米以上单店促销备案情况的检查 | 隆尧县商务局 | <p>《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2006年第18号；条款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单店营业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促销活动结束后15日内将促销内容备案的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本辖区内单店营业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促销活动结束后15日内将促销内容备案的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4 | 行政检查 | 对企业是否存在买卖、伪造或者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为进行检查 | 隆尧县商务局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5号；条款号：第十一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资质认证证书。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本辖区内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5 | 行政检查 | 对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存在被禁止的经销、买卖、拍卖和经纪车辆行为进行检查 | 隆尧县商务局 | <p>《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商务部等部门令2005年第2号；条款号：第七条、第三十五条。根据2017年9月14日发布的《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备注：商务部令2017年第3号），删去《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 公安</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二手车流通企业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本辖区内二手车流通企业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6 | 行政检查 | 汽车销售企业的监督检查 | 隆尧县商务局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商务部2017年第1号令；条款号：第二十九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汽车销售企业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本辖区内汽车销售企业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7 | 行政检查 | 对拍卖企业经营状况的检查 | 隆尧县商务局 | 《拍卖管理办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条款号：第四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拍卖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本辖区内企业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8 | 行政检查 | 对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检查 | 隆尧县商务局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年第485号；条款号：第五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商业特许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本辖区内企业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9 | 行政检查 | 对《洗染业管理办法》规定的检查 | 隆尧县商务局 | 《洗染业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2007年第5号； 条款号：第三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洗染业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本辖区内企业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10 | 行政检查 |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的监督检查 | 隆尧县商务局 | 《河北省再生资源回收管理规定》；依据文号：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年第16号；条款号：第四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本辖区内企业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11 | 行政检查 | 对餐饮业经营行为的检查 | 隆尧县商务局 |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依据文号：商务部令2014年第4号；条款号：第二十一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餐饮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本辖区内企业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12 | 行政检查 | 对家庭服务经营行为的检查 | 隆尧县商务局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依据文号：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条款号：第四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家庭服务业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本辖区内企业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13 | 其他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 隆尧县商务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2004年4月6日）</p> <p>《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商务部令2004年第14号 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 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 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21年第2号 修改）</p> | <p>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p> <p>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p> | <p>负责对外贸易管理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负责对外贸易管理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